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文化部 業務概況報告

報告人：部長 史哲



# 目錄

壹、支持內容創作創新，推動產業振興振心 .....	2
貳、強化專業文化法人組織，完備文化法規體系 ..	9
參、落實保障文化平權，促進多元文化發展 .....	13
肆、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完備專業文化場館 .....	17
伍、打造臺灣藝文品牌，拓展國際文化交流 .....	25
陸、結語 .....	28
附錄：文化部振興預算籌辦情形 .....	29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本人今天列席本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本部業務提出報告並備詢，甚感榮幸。

首先，感謝前幾任文化部長的努力與打拼，各位委員的支持，以及文化部同仁們的用心與付出，在疫情期間協助藝文產業，守護藝文團隊與藝文工作者，陪伴走到疫後復甦。本部在行政院陳建仁院長支持下，爭取預算推動「振興振心」方案，除協助藝文界恢復活力，也要振奮民眾信心，讓藝文活動回到日常。

為了提升疫後振興的量能及效果，同時接軌國際，藉文化重返世界舞台，本部以「壯大臺灣內容，建立文化自信」為核心理念，從內容產業面、組織法規面、平權多元面、文資場館面、國際交流面五大面向，擘劃「文化臺灣 自信國力」施政願景，促進國家軟實力蛻變轉型，增加國人自我認同並行銷世界，成就臺灣文化之光。

以下謹就本部施政重點及推動規劃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 壹、支持內容創作創新，推動產業振興振心

### 一、以表演藝術及視覺藝術做為創意文化基礎

本部支持核心創意團隊，製作優質表演節目及舉辦線上或實體展覽，主要成果如下：

相關計畫	計畫成果及辦理情形
文化部臺灣品牌團隊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12 年核定補助財團法人雲門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優人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擊樂文教基金會、明華園戲劇團、紙風車劇團、唐美雲歌仔戲團等 6 團，總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 億 800 萬元。</li><li>支持雲門舞集赴美巡演《十三聲》；紙風車劇團 30 週年大戲《哪吒鬧龍宮》；朱宗慶打擊樂團《木蘭》經典再製；明華園戲劇團赴印度「2023 國際劇場藝術節」演出。</li></ol>
國藝會「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	捐助國藝會辦理本專案，協助優秀表演團隊穩定營運。112 年公告補助 89 團，總補助金額為 1 億 5,428 萬元。
文化部補助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	112 年核定 21 縣市，總補助金額 2,215 萬元。
文化部視覺藝術類補助及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補助計畫	支持民間團體及 40 歲以下青年辦理視覺藝術創作、職涯發展、實驗研發性等相關計畫，112 年核定補助

相關計畫	計畫成果及辦理情形
	77 案，總補助金額 1,738 萬元。
藝術村營運扶植補助計畫及選送人才出國駐村計畫	支持國內藝術村專業營運、人才駐村交流、創作、展覽，及提升空間環境與設備等計畫，112 年核定補助 10 案，總補助金額 1,200 萬元。另選送 11 位視覺藝術及策展類藝術家赴 6 個國外藝術村駐村創作及交流。

## 二、健全影視音產業生態系

(一) 推動文化內容再創：音樂、電影和戲劇是典型的「國民記憶庫」，如何讓臺灣的電影、音樂和戲劇進入人民生活主流，並在世界擁有一席之地，臺灣必須全面推動各種文化內容的再創，如文學改編影視作品，具國際市場性之旗艦型臺劇的製作，便能持續推動整體影視產業發展。

(二) 電影方面：透過電影長片輔導金開發創新題材及多元內容。111 年首映 37 部國產電影長片中，輔導金長片計有 22 部(占 59%)，包括當年度最賣座之國片、創下 1.7 億元票房之恐怖片《咒》；票房突破 7,000 萬元之愛情片《我吃了那男孩一整年的早餐》等；另有 7 部輔導金長

片票房超過 2,000 萬元，國片票房總達 6 億元。

(三) 電視方面：鼓勵業者開發在地故事與多元劇種，並媒合國際合資合製。111 年補助 42 件，補助總金額約 3 億 4,058 萬元，帶動業者相對投資達 8 億 9,968 萬 8,411 元。111 年補助電視節目，除獲第 57 屆電視金鐘獎 13 個獎項肯定外，截至 112 年 2 月底總計於國際得獎至少 55 項。此外，獲國際平臺投資合製作品也相當亮眼，如 111 年「華燈初上」、「她和她的她」於 Netflix 全球獨家播映，臺灣及香港 Netflix 節目，週排行第 1 名。

(四) 流行音樂方面：

1. 第 33 屆「金曲獎」頒獎典禮於新媒體平臺總點擊數突破 1 千萬人次；第 34 屆「金曲獎」作品報名參賽，總件數較上屆增加 3,883 件，預計 112 年 5 月公布入圍名單，7 月 1 日於臺北小巨蛋舉辦頒獎典禮。

2. 「2022 金曲國際音樂節」計有國內外 352 家廠商 462 人次參展及洽商媒合；「2023 金曲國



際音樂節」預計於 112 年 6 月 27 日至 30 日舉辦，將辦理「商展交易中心」、「音樂專題」及「Showcase 演出」，協助臺灣流行音樂輸出海外市場。

3. 第 13 屆「金音創作獎」頒獎典禮，於國內外 7 個網路平臺直播，觀看數達 45 萬 3,583 次、觸及人數達 118 萬 4,066 次。第 14 屆「金音創作獎」頒獎典禮，規劃於 112 年 10 月底，假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舉行。

### 三、扶持出版產業及行銷國際

- (一) 辦理翻譯出版獎勵計畫，鼓勵國外出版社翻譯與出版臺灣優秀圖文創作，至 112 年 2 月底共獎勵(補助)241 案，觸及語別計 33 種，已完成 147 本書籍外譯出版，多部作品獲國外獎項或選書肯定，如陳思宏著作《鬼地方》多次獲美國紐約時報書評肯定，並由美國圖書館雜誌選為 2022 年世界文學年度十大好書等。
- (二) 每年薦送約 15 位圖文創作者，赴美國、英國、西班牙、德國、法國及日本，參與文學及漫畫

駐村；未來將持續透過翻譯、駐村交流及參與國際書展，提升臺灣文化內容能見度，並開拓國際市場版圖。

(三) 台北國際書展是臺灣出版產業年度重點銷售及閱讀推廣場域。「2023 台北國際書展」於 112 年 2 月 5 日辦竣，6 天展期吸引 50 萬 5,000 人次參觀，各項指標已趨近於疫情前水準。

(四) 為拓展出版業的通路，協助實體書店營運提升，發揮其知識及閱讀推廣平臺功能，本部透過補助支持 146 家書店及相關團體，已有多家書店成為具在地特色之社區微型文化中心。112 年進一步規劃結合發放成年禮金，提供獨立書店點數放大優惠以鼓勵購書，並鼓勵書店串聯辦理整合性書展市集及閱讀主題活動等，促進獨立書店永續發展。

四、打造「臺灣文創博覽會」及「臺北時裝週」成為國際文創及時尚平臺

(一) 「2022 臺灣文博會」以「群島共振 RESONANCE ISLAND」為年度主題，首度於

高雄辦理文化策展、文創品牌及 IP 授權商展，參觀人次逾 50 萬人次，創造產值預估達 10.7 億元。112 年起規劃採雙年移展方式，一年於臺北辦理，著重國際展會特色，另一年與縣市政府共同舉辦，側重在地文創能量。

(二) 「2022 臺北時裝週 SS23」於臺北松山文創園區辦理「遇見：原住民族人間國寶跨界時尚」開幕秀，媒合 5 位原住民族人間國寶藝師與 5 位時尚設計師跨界合作。112 年續比照國際規格，舉辦秋冬季 AW 及春夏季 SS 共 2 次時裝週。「2023 臺北時裝週 AW23」開幕秀於 112 年 3 月 22 日首度移師臺南「南鯤鯓代天府」，以《敬藝：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跨界時尚》為題，揭開 7 位臺灣服裝設計師與 7 位工藝師的融心醞釀，發布 70 組匠心獨具的嶄新演繹作品，以「越在地 越時尚」精神，展現原生臺灣藝術，將最在地的能量，躍上臺灣及國際的時尚舞台。

## 五、推動青年創作及漫畫創作獎勵

文字是最純粹的原創內容。為提振臺灣文學創作，截至 112 年 2 月，已催生逾 600 部圖文作品及期刊出版，多部作品獲國內外獎項肯定，如唐福睿《八尺門的辯護人》獲金鼎獎、臺灣文學獎蓓蕾獎，經跨域媒合後，除越南和韓國授權外，再賣出日文版權，同時改編為影集，預計在 112 年上映。

#### 六、結合科技應用帶動民眾創新藝術體驗

推動科技藝術創作發展計畫，讓文化科技走進日常生活。如扶植莎妹工作室《父親的錄影帶》VR 作品，成果入選第 79 屆威尼斯國際影展市場展沉浸內容單元；許哲瑜《事件現場製造》錄像作品，成果獲臺灣國際紀錄片影展臺灣競賽優等獎、臺灣影評人協會推薦獎。112 年共補助 6 案，總補助金額 1,520 萬元。與經濟部合作「5G 文化科技創新應用內容開發與營運擴展計畫」，112 年規劃擴增驗證範圍，打造全新「爵誕之耶 Jazz Concert」。

#### 七、推動藝文振興振心方案

本部以「振興、振心」專案，作為本次疫後振興預算的宗旨，並參酌文化產業現況，以「精準振興」

為目標，編列預算22.502億元，分為5大方案推動，包括擴大成年禮金發放7.502億元，以及產業精準振興、推動文化體驗、強化藝文平權、壯大藝術內容，4項方案共計15億元。

本部已研擬振興辦法草案函報行政院審議，並已規劃各項方案執行計畫，相關振興預算籌辦情形請參閱附錄。本部將積極推動辦理，期能以藝術文化作為國人疫後重振的最佳解藥，並以行動相挺文化產業。

## **貳、強化專業文化法人組織，完備文化法規體系**

### **一、落實文化基本法與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一) 本部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劃設立文化發展基金，並獲行政院同意。行政院業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訂定發布「文化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本部已於 112 年 1 月 6 日開立基金專戶並正式成立。

(二) 為落實「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藝文勞動權益保障專章規定，本部於 111 年 3 月 21 日發布「文化藝術事業應遵守勞動法規指引」、「文化藝術工作者承攬暨委任之契約指導原則」；並

委託專業協會組織，研修 48 種契約範本，公告於本部官網。112 年將建置主題網頁，提供藝文工作者勞動權益資訊整合服務。

## 二、研議修正文化法規

(一) 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健全我國公共媒體發展，本部持續推動公共電視法修法事宜，修法重點包括「打破政府每年捐贈公視經費 9 億元之限制」、「調降董監事選任門檻」、「納入多元族群及國際傳播服務業務」等，務實解決公視目前所面臨之經費不足、董監事選任不易等核心問題。修正草案刻由行政院審議中，後續將加速修法腳步，經行政院會通過後函請大院審議。

(二)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法草案：有鑑於近年流行音樂演唱會活動蓬勃發展，黃牛大量搶票後高價轉售等情事頻傳，損害廣大消費者及歌迷權益，爰參酌產業界及立法院歷屆委員意見，研擬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另為引導民間資金投入重點性文創產業，促進產業發展，爰

新增第二十七條之一投資抵減租稅優惠規定，鼓勵營利事業或個人對重點性文創公司、有限合夥及文創產業專案投資。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17 日起於本部官網預告 14 日，待參酌各界意見研議草案內容後陳報行政院審查，並經行政院會通過後函請大院審議。

- (三) 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強化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本部業擬具修正條文 55 條函送行政院審查，待通過後即可送大院審議。

### 三、建構行政法人專業治理體系

- (一)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自 103 年成立以來，國表藝中心作為政府中介機構，負有提升國家表演藝術水準及國際競爭力之責，整合三館一團之專業與資源，帶動臺灣表演藝術發展，為社會注入創新能量。國表藝中心按年提出年度營運計畫，並配合本部政策研提專案計畫，以落實專業治理，執行公共任務；本部則透過部派董事與績效評鑑，落實監督機制。
- (二) 文化內容策進院：自 108 年成立以來，辦理投

融資挹注產業所需資金以及開發內容 IP，並搭配國內外通路拓展、推動文化科技跨域合作、產業市場調查、人才培育等，策進影視等臺灣文化內容產業。111 年度文策院運用國發基金投資金額達 7.22 億元，連續第二年創新高，帶動民間投資及周邊效益 10.21 億元，合計達 17.43 億元投資規模。未來本部將與文策院更緊密合作，透過獎補助、投融資雙軌機制，推動更多具市場性作品向國際輸出，壯大臺灣內容產業。

- (三)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該中心我國唯一典藏電影、廣播、電視資產之專責法人機構，本部為提升影視聽資產修復與保存之專業設施與環境、打造國內首座國家級影視典藏博物館，推動影視聽中心場館建置 2 期計畫，並自 112 年起開始相關建置作業，預計於 118 年完成建置工作，屆時除增加專業典藏空間外，並將成為數位展覽、互動體驗、人才交流之重要基地。



#### 四、推動文化產業淨零排放政策

本部自112年推動「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鼓勵及引導文化藝術產業投入淨零轉型，如辦理溫室氣體盤查、研擬淨零指引，同時以本部重大活動平臺(如時裝週)及重要展演場館(如國表藝中心3場館)為示範場域，向社會大眾溝通淨零永續之重要性。

#### 參、落實保障文化平權，促進多元文化發展

##### 一、推動文化體驗教育

推動文化體驗教育計畫，開發文化體驗內容導入學校課程，迄已發展629案。邀請本部所屬場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地方藝文場館等計24個場館，及原民會18個原民文化館參與。總計已合作學校1,849校、79,555學子參與體驗。111年與雲門文化藝術基金會合作「雲門舞蹈蒲公英」舞蹈體驗計畫，觸及8縣市偏鄉學校，計74校、4,323位師生參與。112年將持續支持雲門文化藝術基金會及影響·新劇場，辦理偏鄉及青少年之文化體驗計畫。

##### 二、辦理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

為推動地方政府扎根藝文教育、輔導藝文場館營

運升級、提升臺灣文化節慶品質，109至112年支持21縣市、346案計畫，包含彰化縣南北戲曲教育扎根，成功復育在地館閣，帶動一校一館閣計畫；支持高美館新型態美術館，運用科技藝術與現當代藝術家作品，持續打造多元友善平權的展覽場域。

### 三、培育臺灣青年音樂人才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辦理花蓮及臺東地區青少年管樂營、青年音樂家就業平臺計畫，培訓青年演出厚植音樂人才實力。111年補助民間青年音樂家及優質音樂團體至全臺及離島地區進行公益巡演及樂教推廣131場次。

### 四、打造傳統藝術接班人才培育體系

為多方協助民間劇團技藝傳承並接軌市場，穩定培育接班人才，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自108年起推動「傳藝接班人—駐團演訓計畫」，媒合藝生隨團演訓打磨技藝，首屆24位結業習藝生於112年1月4日舉行授證暨謝師典禮；「傳藝駐園演出與工藝推廣計畫」，提供在宜蘭傳藝園區展現技藝的場域；青年演員並可透過進階之「青年團員入團輔導計畫」成為正式團員投入產業

發展，於「承功-新秀舞台」擔綱主角展現師承，在「外臺戲曲演員功底強化計畫」厚實外臺戲必要活戲基礎，藉由完善產業供需機制，精煉新一代演員。

## 五、推動成年禮金常態化發放

文化是生活的基本內涵，促進年輕世代藝文參與，符合文化近用的精神，亦能藉此引發青年藝文消費興趣，培養常態性消費習慣。112年為首次發放成年禮金，在特別預算支持下發給18-21歲青年，本部也將成年禮金發放常態化納入規劃，並研議擴大發放的可行性，除了讓文化向下扎根，也為我國藝文產業開拓客群，提升藝文產業產值。

## 六、推動國家語言發展及傳承

(一) 行政院於 111 年 7 月 15 日核定本部、教育部、原民會、客委會等 4 部會共同研提「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 年)」，5 年預計投入 321 億元經費，支持各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復振與發展，確保國民享有平等使用母語權利，並營造母語友善環境。

(二) 111 年本部補助縣市政府及團體，辦理國家語

言出版及多元應用內容與活動共 60 案、營造友善使用環境共 10 案、製作兒少、綜藝、美食競賽等優質臺語節目 150 小時以上；配合世界母語日 112 年 2 月 18 至 19 日，於華山文創園區擴大辦理「國家語言生活節」。

## 七、推動轉型正義相關業務

- (一) 辦理不義遺址修復保存及再利用：依據歷年來之調查研究報告，本部陸續辦理不義遺址歷史建築群及文化景觀整修、復原、保存及再利用工作，如 111 年 9 月移撥接管之安康接待室，預計於 112 年 7 月底完成簡易修繕，開放民眾參觀。另同步研議相關法制修訂或保護措施，將不義遺址納入文化資產保存體系保存維護，或採不義遺址及文資雙軌並行，彰顯其歷史意義。
- (二) 規劃國立中正紀念堂轉型工作：目前進入專業空間思考及討論階段。由台灣現代建築學會、都市設計學會、景觀學會等民間建築景觀專業學會共同發起「中正紀念堂轉型公共徵件計

畫」，111年5月30日啟動概念競圖，112年3月10日公布決選獲獎者，8月底舉辦成果展覽。本部將持續與各界溝通及凝聚共識，以民主程序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工作。

## 八、推動原住民族文化保存與發展

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自103年5月起，共同辦理業務合作平臺會議，由兩部會副首長共同主持，每半年召開一次，透過平臺運作落實部會溝通與協調，推動原住民族文化事務，達成橫向資源聯繫及整合之功效；另於平臺下設「部落文化發展」、「藝文發展」、「文創發展」、「文化資產保存」、「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發展」及「語言發展」6個專案小組，視需要召開工作會議。第18次平臺會議業於112年1月16日召開完畢，第19次會議預計112年7月底前召開。累計歷次平臺會議已完成及尚在辦理之合作事項計114項，已結案103項，列管中案件計11項。

## 肆、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完備專業文化場館

### 一、維護與保存有形文化資產

(一) 有形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截至112年2月底統

計如下：

項目	數量
國定古蹟	109 處
直轄市及縣(市)定古蹟	916 處
歷史建築	1,706 處
紀念建築	18 處
史蹟	6 處
重要文化景觀	1 處
文化景觀	76 處
重要聚落建築群	1 處
聚落建築群	20 處
國定考古遺址	11 處
直轄市及縣(市)定考古遺址	44 處
國寶	372 案
重要古物	1,265 案
一般古物	795 案

- (二) 文化資產防災機制:國定文化資產環境監測以室外微氣候為主，目前有 87 處，占 122 處國定文化資產之 71%，將監測資料介接文化資產災害情資網，提供防災體系基礎資料;並已完成 80 處國定文化資產 3D 建模工作。未來將推動監測結果落實到日常維護管理及防災，如遇文化資產損毀，可利用 3D 模型進行修復。
- (三) 辦理文物普查及古物管理維護：111 年度補助

縣市政府辦理文物普查及調查研究計畫 27 案；補助縣市政府執行古物修復維護及保存維護相關計畫共 11 案；112 年起協助民間國寶及重要古物保管單位，建立緊急遷移保存計畫及實地演練機制。

## 二、保存與傳承無形文化資產

(一) 辦理無形文化資產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登錄與保存者認定。截至 112 年 2 月底統計如下：

項目	數量
重要傳統工藝	21項/29位保存者
直轄市及縣(市)傳統工藝	151項/222位保存者
重要傳統表演藝術	19項/30位保存者
直轄市及縣(市)傳統表演藝術	118項/203位保存者
重要民俗	22項
直轄市及縣(市)登錄民俗	204項
重要口述傳統	1項/1位保存者
直轄市及縣(市)登錄口述傳統	6項/16位保存者
直轄市及縣(市)登錄傳統知識與實踐	4項/7位保存者
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	10項/16位保存者
直轄市及縣(市)登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	24項/40位保存者

(二) 自 98 年度辦理重要傳統藝術傳習計畫，截至 112 年 2 月止，已培育 89 名結業藝生；各結業

藝生持續參與該項傳統藝能與技藝，獲縣市認定傳統藝術保存者計 8 名、在大專院校授課者 4 名。

(三) 111 年 9 月 24 日辦理認定重要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者授證特展與典禮，包括：布袋戲-江賜美、客家八音-鄭榮興、重要傳統工藝傳統建築彩繪-莊武男、細木作-游禮海等 4 位。

(四) 為彰顯國家對傳統匠師之重視，提升其社會地位，於 111 年 9 月 17 日全國古蹟日辦理「傳統匠師表揚活動」，共計 12 位優良傳統匠師獲獎。

(五) 未來將持續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調查研究、傳習、保存，以及傳統匠師人才培育、傳統匠師分級專業證照等計畫。

### 三、保存水下文化資產

(一) 截至 112 年 2 月底，列管水下文化資產計有「將軍一號」、廣丙艦、蘇布倫號、「綠島一號」、山藤丸、博卡喇汽輪等 6 處，每年定期監看。

(二) 本部與國家海洋研究院共同辦理「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監測技術研究合作計畫」，已完成 4 處



列冊水下文化資產海域環境基礎資料建置及  
監測規劃。

#### 四、提升文物保存修護職能及校園推廣

完成「建築彩繪修護」5項職能基準公告，提供相關領域人員參考運用。依文物材質分類建置修護人員職能認證基準，研擬保存修護及科學檢測作業指引，建構文物科學保存修護體系。另進入校園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教育課程，輔導在職教師扣合「108課綱」自行設計6小時教案，讓文資元素融入校訂課程。

#### 五、推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及文資國際交流

辦理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保存、管理維護及國際交流工作。呼應國際趨勢及近年重大遺產災害事件，串聯國內外藍盾組織、博物館及文化資產非政府組織(iNGO)專家學者，辦理「2023年文化遺產災害風險管理論壇」，並發表臺灣參與國際藍盾組織行動共識文件，拓展臺灣文資與國際交流合作。

#### 六、推動再造歷史現場計畫

本計畫總經費99億餘元，已核定補助22縣市、96案，核定補助經費計92億餘元。本部透過工作會議、

專業分區輔導團輔導考核各執行縣市，確保如期如質完成。重要成果如基隆市「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計畫」、臺中市「臺中文化城中城歷史空間再造計畫」、屏東縣「屏東菸葉廠再造歷史現場計畫」、花蓮縣「拉庫拉庫溪流流域布農族舊社溯源與重塑計畫」等，執行成果獲得國內外相關建築及設計獎項肯定。

## 七、重建臺灣藝術史

透過典藏、研究、推廣，維護臺灣重要藝術資產、鼓勵當代多元觀點之研究詮釋，以發揚臺灣在地藝術文化底蘊，使經典藝文作品走入大眾生活。重要成果包括將臺灣雕塑家黃土水作品《甘露水》入藏國立臺灣美術館，並於112年3月25日起舉辦百年來規模最大之黃土水作品特展「臺灣土·自由水：黃土水藝術生命的復活」。111年共購藏166件美術作品，包括簡綽然獲臺、府展作品《魚》、《夜之素描》、張萬傳《自畫像》、《肖像》等。徵得周遊、李朝永保存之珍貴電視文化資產節目帶超過3千卷。

## 八、深化博物館知識建構與轉譯功能

為向國際呈現臺灣博物館的專業實踐，參與「2022

年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布拉格大會」，我國博物館共計發表超過50篇論文及海報，並於大會展會設立臺灣館，另藉由「小宛然布袋戲」現場演出及文化體驗等活動，加深與會者對臺灣文化的印象。

#### 九、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

111年度補助22縣市運籌、提升及協作計畫共207案，輔導館舍220處，協助充實軟硬體建設並朝向專業、多元及永續發展。例如新北市朱銘美術館完成節能燈具更換及常設展更新；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完成三階段常設展優化；苗栗縣三義木雕博物館改善典藏庫房空調設施及辦理木雕人才培育。112年將持續協助地方政府架構發展運籌機制，強化輔導私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持續改善及提升服務品質。

#### 十、堅壯社區營造組織及辦理地方創生

透過「建立社造公共治理支持體系」、「青年賦權世代協力共榮發展」、「看見多元，尊重差異，促進平等參與」及「社會設計、公民科技、跨界連結」4大策略，促發青銀創新及擴大全民參與社區營造；並結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跨部會資源共同創生地方。推動

成果如下：

相關計畫	計畫成果及辦理情形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111年輔導縣市完成641處社造點核定作業。核定公所執行審議社造計畫計43案，辦理輔導訪視或交流工作坊達199場次。
補助民間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計畫	鼓勵民眾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及藝文扎根活動。111年核定215案，辦理課程或活動1,743場次、6萬8,570人次參與。
社造多元協力跨域共創補助計畫	鼓勵青年結合退休黃金人口協力投入社區公共事務。110至112年核定26案；截至112年2月底，辦理活動499場次、捲動周邊團體220個、27,908人次參與。
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	激勵20至45歲青年回(留)鄉實踐夢想並協力改善在地或社群議題。112年核定45案計畫，辦理期初交流工作坊，並媒合34位業師持續進行訪視輔導。
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結合青年共同推動都市與原鄉地區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扎根與傳承工作。112年補助24案，將媒合輔導老師進場陪伴受補助團隊執行計畫，並辦理期初工作坊、期中及期末交流活動。
地方創生計畫	截至112年2月底止，通過「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且對接本部計畫之跨年度事業提案計55件；110年至111年支持地方政府提案35案、支持民間提案8案，共計43案，執行金

相關計畫	計畫成果及辦理情形
	額 1 億 3,946.8 萬元。

## 十一、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

本部自 107 年協助縣市政府改善藝文空間與設施，截至 112 年 2 月底計核定補助 22 縣市、86 案、71 場館，總補助經費逾 40 億元。本計畫現已完成藝文展演場館輔導升級 44 座，如桃園展演中心、高雄市立美術館、臺南市臺江文化中心、桃園陽光劇場、屏東藝術館、基隆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雲林表演廳等。

## 十二、籌建國家兒童未來館

經參考國內外案例分析並諮詢各方意見後，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函報修正計畫，行政院於 112 年 1 月 6 日核復同意期程延長至 119 年，經費調增為 164.95 億元，本部刻正研議採購策略，俟檢討協調完竣續辦計畫推動事宜。

## 伍、打造臺灣藝文品牌，拓展國際文化交流

### 一、深耕國際影音平臺 TaiwanPlus 在國際之獨特地位

- (一) TaiwanPlus 現階段將強化新聞的即時性，並報導國內外重要新聞，尤強調臺灣與亞洲、臺灣

與國際，在國際事件與趨勢之鏈結，並持續精進 TaiwanPlus 多元影音節目內容，讓世界透過不同面向更認識臺灣。

- (二) 強化 TaiwanPlus 國際推廣: 112 年上半年完成推動 TaiwanPlus 電視頻道於北美地區落地，擴大國際收視管道。112 年 1 月起，每月向駐臺辦事處、駐臺媒體、外國商會等發送電子報，藉以提升 TaiwanPlus 之能見度，2 月正式啓用與僑務委員會合作之 FTP 新聞共享機制，目前有 36 家國際媒體登記參與共享機制，包括英國衛報(The Guardian)、達拉斯新聞(Dallas Chinese News)、美國世界日報等，增進 TaiwanPlus 與國際媒體之交流。

## 二、打造臺灣藝文品牌

- (一) 拓展國際市場與文化外交: 推動行銷國家品牌進入國際(風潮計畫)，主動與全球國家級博物館及展演場館建立合作模式，提升臺灣文化國際能見度及文化產值，並促進文化外交。
- (二) 促成國際文化機構在臺生根: 自 107 年促成「國

際生活藝術組織(Living Arts International, LAI)」在臺設立辦事處，為第一個進駐臺灣的東南亞藝文類非政府組織；將續與 LAI 臺灣辦事處洽簽 112 至 116 年 5 年期契約，推展與東南亞國家之藝文交流合作。

(三) 112 年 2 月於捷克布拉格成立第 17 個文化據點，將深化我與中東歐地區文化交流。

(四) 為因應 2024 巴黎奧運國際文化交流契機，刻正積極籌備臺灣文化內容赴法系列展演。

### 三、擴大與東南亞及印度太平洋地區雙向交流合作

112 年規劃召開「第 5 屆東南亞事務諮詢委員會」，推辦臺灣與亞太地區合作補助等專案，支持明華園戲劇團總團及唐美雲歌仔戲團等品牌傑出團隊，赴東南亞及印太地區交流計畫，擴大文化新南向輸出與影響層面，讓臺灣文化走入世界。

### 四、參與國際重要文化內容展會

藉由文化內容策進院積極參與各項展會，透過國際在地夥伴，協助臺灣文化內容進入國際市場。同時推動國際合作、合製或投資等支持方案，引進國際夥

伴拓展國際通路，如與法國影視品牌 mk2+合作於其串流平臺推出電影放映單元；與瑞士紐沙特奇幻影展合作，規劃臺片行銷、放映及講座交流，電影《素還真》獲觀眾票選最佳亞洲電影獎；與日本誠品合作臺灣漫畫喫茶活動，辦理專業版權推介會，已有 6 部作品洽談版權銷售，另有 2 部作品售出版權。

## 陸、結語

為達到「文化臺灣 自信國力」的施政願景，本部將有效率地整合及運用文化資源，落實 5 大面向的施政目標，也會從研究、紀錄、典藏、創作等面向的協力與支持，讓臺灣內容進入生活大眾並深刻感動，期能建立屬於我們的臺灣文化自信。

隨著疫情趨緩，本部將協助藝文產業回復活力，振奮民眾信心，不僅是恢復日常文化活動，更讓藝文氣息充盈在日常之間。而各國解除疫情封鎖，臺灣團隊也將重返國際舞臺，接下來也將開啟新一波國際交流，這將是臺灣文化內容輸出，以及打造臺灣品牌關鍵時刻，期許讓臺灣文化大步走向國際。

懇請諸位委員持續鼎力支持與指教，感謝大家！



## 附錄：文化部振興預算籌辦情形

本部「振興振心」方案，係以對準產業的「振興」，及溫暖人心的「振心」為目標，以偏鄉地區民眾與學生為首要對象，優先推出下列方案，包括發放 1,200 點成年禮金；擴大禮金點數，鼓勵獨立書店購書；校外文化體驗一日遊；偏鄉巡演及大匯演，用藝術關懷及照顧民眾，更以藝文活動來豐富民眾生活。

### 一、發放 1,200 點成年禮金

本部借鏡國外作法並詳細規劃後，決定擴大成年禮金發放，讓受疫情影響的年輕人，找回逝去的青春：

#### (一) 發放對象：

18 至 21 歲青年，凡出生於 90 年 9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的我國國民、取得永久居留許可的外國人，以及大陸地區、港澳、外國人為我國國民的配偶並取得我國居留許可者，皆得登記領取成年禮金，預估近 100 萬人。

#### (二) 領取方式：

手機下載成年禮金專屬 APP，並完成會員註冊及身分驗證後，即可獲得 1,200 點成年禮金儲存於

錢包(1點等同於新臺幣1元)，透過掃描QR Code方式消費抵用。

(三) 領取時間：

112年6月6日起，開放成年禮金之登記領取及使用，使用期間1年，至113年6月30日止。

(四) 使用範圍：

鼓勵實體的藝文消費及體驗為主，可用於藝文展演及文化體驗、視聽娛樂、圖書及文創工藝等藝文消費折抵，包含欣賞表演節目、看國片、逛實體書店及博物館、買文創工藝品或社區文化小旅行等，皆可使用。

(五) 藝文消費點：

啟動藝文消費點之招募作業，刻正辦理北、中、南、東共四場次實體說明會；同步接洽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相關藝文產業公協會協力招募，預估全國至少1萬個可使用成年禮金之藝文消費點。

(六) 推廣策略：

1. 成年禮金APP：

擴充功能如打卡抽獎、任務牆等功能，並發展消費回饋累點、跨平台點數交換等功能，以長期營運會員生態系方式，培養年輕世代養成常態性藝文消費習慣，擴大藝文市場規模。

## 2. 「回饋故里」、「嘉惠學弟妹」：

結合企業落實 ESG 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機制，鼓勵民間資源共同合作，加碼發放成年禮金給指定對象，擴大成年禮金政策效益。

## 二、擴大禮金點數，鼓勵獨立書店購書

配合成年禮金聚焦於實體書店產業，進一步針對獨立書店（非連鎖且獨立經營之實體書店）加發點數，刺激民眾購書消費：

### （一）獨立書店消費即加發點數：

針對非連鎖且獨立經營之實體書店，以及偏遠地區非連鎖圖書銷售點消費加發點數，刺激民眾購書消費。使用成年禮金 2 點即贈送 1 點，最多可將 1,200 點放大為 1,800 點。

### （二）書店串聯獎勵措施：

獎勵各縣市書店串聯辦理整合性書展、市集及延

伸之閱讀主題活動，並由本部協助整體行銷推廣，使民眾認識各具特色之獨立書店，並前往書店消費或參與相關書市活動。112 年 4 至 5 月辦理徵件作業、提案說明會暨工作坊，112 年 6 月宣傳作業，由獲選單位陸續辦理書市活動。

### 三、校外文化體驗一日遊

為讓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學生有更多文化體驗，本部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走出校園的文化參與活動：

#### (一) 參與對象：

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以偏遠地區優先。

#### (二) 一日遊程：

鼓勵學校帶領學生到本部所屬館所或鄰近地方文化設施參訪及體驗，搭配設施導覽(如演奏廳、劇場)、活動導覽、欣賞演出節目、工藝 DIY 等，要讓參與的學生感到有趣又好玩。

#### (三) 參與方式：

以遊覽車校外文化教學，讓偏鄉學子走進藝文場域。首發目標各縣市各 100 遊覽車次，114 年達 4,000 車次，15 萬名學子受惠，讓學生「走出教

室、走進藝文場域」

(四) 期程規劃:

112 年 7 月起，本部與地方政府合作受理申請；

112 年 9 月起，各校展開校外文化體驗一日遊。

**四、偏鄉巡演及大匯演**

為將表演殿堂中精緻的節目送至偏鄉，將溫暖的力量傳遞到資源相對匱乏的地區，本部推出表演藝術偏鄉巡演：

(一) 推動方式：

1. 表演藝術指標性團隊，攜手在地團隊赴偏鄉巡演，由大型表演團隊擔任每場活動之主場團隊，每團攜手至少 5 個在地團隊。
2. 表演藝術匯演結合藝術市集：每場次千人以上共襄藝文盛事。匯演內容包含音樂、舞蹈、戲劇、馬戲、偶戲等，也將配合辦理藝術市集，邀請各類藝術工作者參與展售，提供成年禮金使用方案等，讓藝文參與機會深入臺灣各個角落。

(二) 期程規劃:

自 112 年 7 月起至 12 月底，陸續於偏鄉辦理 10

場次大型展演活動。

本部此次提出「振興振心」計畫，除在經濟面強調「精準振興」，針對真正有需求的文化產業提出對應振興策略，讓民眾受益，也讓藝文團體、文化工作者得以延續；同時兼顧區域差異，聚焦偏鄉地區提供接觸藝文的機會，並在社會面強調重回日常的振作心態，以全系列的文化生活激勵民眾回復疫情前的社會群體生活，共享文化重逢的喜悅。